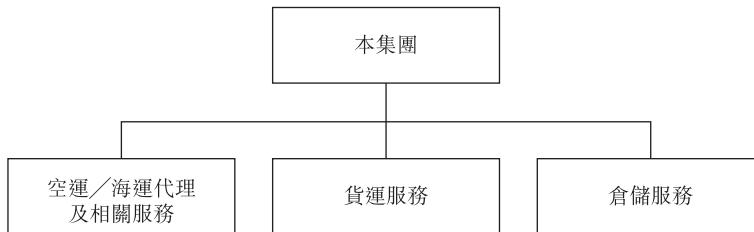


業 務

1. 概覽

本集團為在馬來西亞成立、擁有超過15年歷史且發展完善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本集團之服務呈列如下：



- 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 提供進出口海空國際貨運服務、安排清關、準備貨運文件及於港口裝卸貨物服務，以及作為全面服務一部分的支援運輸服務(包括貨運、拖運及增值服務)及倉儲服務
- 貨運服務 : 運送出口貨物由馬來西亞的指定地點至港口，就進口貨物則反之亦然。其包括一般貨運、保稅貨運及增值服務如追蹤貨物。
- 倉儲服務 : 向客戶提供於自由貿易區的倉儲服務。亦會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及分揀包裝。

憑藉對客戶服務的重視，本公司相信要以專業方式，透過有效的溝通及充分了解客戶需要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為支持客戶的國際業務，本集團透過成為若干國際貨運代理網絡之成員，將其拓展至觸及世界各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5段。

業 務

多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不同行業(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汽車、油氣、重型設備、醫療設備、保健食品、電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及一般貨物)的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之領導及本集團使命宣言「安全服務」之指引下，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發展為一間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超過150名員工、車隊及資訊科技支援，使本集團能夠處理大量客戶訂單、高價值產品及如筆記本電腦及護照等需要特別處理的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可抓緊增長機會，並將從其潛在客戶對相關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得益，尤其是東盟經濟共同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隨著東盟地區內貨品、服務、投資、技術勞工自由移動及資本更自由流動，跨境貿易及服務將增加，其將預示著對本集團服務的殷切需求。

董事相信，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將採用如貨物清關系統、無紙化交易及保安貿易文件等促進貿易機制，將加快整個清關程序，從而令本集團可更及時和有效地向客戶交貨及提供服務。

近年已竣工的多項大型基建投資項目，例如興建吉隆坡國際機場、東海岸高速公路及多條高速鐵路線，由於貨運代理公司可善用此等運輸網絡，因此預期可推動業界增長，新項目同時亦可提升馬來西亞作為國內、區內及國際貨運集散及轉運中心的聲譽。針對鐵路貨運代理運輸而發展的雙軌電氣化鐵路預期會令載貨量較現時平均五百萬公噸大幅提升，於二零三五年達到20百萬公噸。整體而言，馬來西亞政府對發展及提升基建承諾勢將為物流供應商及貨運代理商帶來更多機會。

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使本集團於未來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業 務

2.1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使其客戶能為其不同的物流需要委聘本集團為其物流夥伴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服務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董事相信，由於馬來西亞本地服務供應商僅提供有限類型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服務範圍可賦予其超越該等本地服務供應商之優勢。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透過海關顧問服務協助客戶管理其成本。本集團於貨運代理業之經驗使(i)其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運輸其貨物；及(ii)更好地適應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的就清關程序實施的新違例扣分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內第5.2.2段。

本集團相信，其提供範圍廣泛服務之能力不但使其可以度身訂造的物流解決方案支援其客戶，亦可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從而於物流業界達致增長。

2.2 本集團重視質量及可靠服務，並已於行內建立聲譽

本集團強調客戶服務及有效溝通，使其可挽留現有客戶及通過轉介及口碑取得新客戶。本集團將透過就以下各方面與其客戶進行討論以全面的方式提供服務：(i)其付運計劃，包括付運點及付運時間表；(ii)其倉儲計劃，包括貯存要求；及(iii)客戶其他方面的物流要求，如準時付運服務。透過與客戶溝通，本集團可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以滿足彼等之需要，而彼等之問題亦可獲解決。

聲譽需要時間及努力建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馬來西亞巴生港務局發出一封支持函件，向其他公司推薦本集團的專業服務。此外，該局於其支持函中表示，本集團於付運方面展示淵博行業訣竅及能力，尤其是準時送達具時效性的貨物方面。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宗於二零零七年已解決的貨物失竊索償，金額達7,970令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物失竊記錄極低。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於風險管理及提供安全服務，以及擁有運送高價值及容易遇上盜竊的貨物的經驗。此乃高需求的利基領域，而有關貨物亦時常有機會遇上盜竊。本集團就防止貨物失竊實施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供司機及僱員遵循。建議司機計劃路線，以確保貨車休息站及休息點安全，且光線充足，貨櫃尾門面向樓宇及欄

業 務

柵，使小偷難以開啟尾門。倘在緊急情況下，司機須即時報警，並通知彼等的上級。董事相信，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證明本集團之服務質量。此亦可透過由現有客戶轉介而取得新業務機會。

2.3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物流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入知識及深厚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本集團主席Lee先生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而其專業知識使其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 Laureate SMEs Brand 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本集團行政總裁Chin先生擁有逾17年相關經驗，具備行業知識及熟悉行業，過往協助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一直增長。Chin先生不斷以相關機關所施行有關物流業要求的知識裝備自己。例如，彼於二零一五年出席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學院籌辦的報關代理課程。執行董事掌握行業發展趨勢，而其業務理念為「真誠敬業精神」及「謹慎邁向成功」。董事重視人才，而彼等之願景為看見僱員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2.4 本集團擁有人才導向管理文化並強調專業精神

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僱員之行業專業知識、對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性質之熟悉及有關根據各自由貿易協定不同貨物跨越不同國家之關稅之深入實際知識，以及對全球行業規則及法規變動的認識。因此，本集團投放資源提高其視作人力資本的僱員能力。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不時舉辦聯誼活動，致力建立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培育強大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接受物流管理訓練，並具備物流服務業經驗。而此亦經本集團透過外部培訓(如危險品法規培訓)及讓其僱員於港口碼頭作貨物處理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其員工所提供的定期培訓亦旨在培養其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例如，倘客戶需要於指定時限內以較低成本運送其貨物至指定目的地，則員工將接觸航空及船公司以取得更多物流選擇(藉空運、海運或兩者組合)，以及於向客戶就現有解決方案提供意見前，為各選項尋找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以滿足其要求。

業 務

2.5 本集團保持多元化客戶群

本集團擁有為電子業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物流服務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委任為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F之代理。憑藉公司F的廣泛網絡及本集團對往返馬來西亞的海運及空運進出口代理之經驗，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跨國公司市場。除電子業外，本集團亦成功建立一個多樣化的客戶群。客戶群涉及多個行業，包括保健、汽車、油氣、食品、電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及一般貨物。本集團擁有相當龐大的客戶資料庫，由貨運代理客戶及直接客戶所組成，包括跨國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公司F維持逾六年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段。

本集團相信，繼續拓展其客戶群，同時透過了解不斷變化之需要與其來自不同行業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及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之獨特要求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部門與客戶溝通，並為本集團以持續改進匯集反饋。本集團因而能夠與其客戶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尤其是，於往績紀錄期間，其經已與其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三至16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此顯示客戶之忠誠度及對其服務質量之認可，而其認為此認可乃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及物流業通往成功之主要因素。

2.6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擁有緊密的工作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拓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為與供應商(如船公司、航空公司、海外貨運代理商及貨運公司)之緊密工作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約三至16年之業務關係。為加強靈活性，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定期或獨家協議。董事相信，具效率的溝通乃與其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之關鍵。本集團將供應商視為夥伴，並相信彼等擁有於物流業一起成長的共同目標。

2.7 本集團獲ISO認證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於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方面獲頒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ISO 9001:2008(UKAS, DSM)。董事相信，此認證可提高其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之信心。

業 務

作為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強調維持其服務質素。就此，為確認是否有效地按照ISO 9001:2008的規定及本集團的既定規定實行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組成質量管理團隊，每年對不同部門程序進行內部審核檢查。質量管理團隊由高級營運副總裁Tan Yeot Theng女士領導，並由高級客戶服務經理Ng Wat Lee女士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一同領導由八名內部審核員組成的團隊，以進行內部審核檢查。

3.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加強作為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為達成目標，本集團擬集中進行以下策略：

3.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本集團藉於主要貿易樞紐(如巴生港、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柔佛州及馬六甲)之代表及分處進駐馬來西亞主要門戶。近年，馬來西亞政府宣布多項計劃，以發展如峇都加灣、依斯干達及馬六甲等地區。

- (i) 檳城峇都加灣乃馬來西亞政府所選之主要新工業及商業區，以發展成蓬勃的工業樞紐。懷抱著對業務機遇之憧憬，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檳城分區辦事處。憑藉對馬來西亞物流業的深入了解，在其業務夥伴(如公司F)之支持下，本集團已成為跨國製造商的長期代理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在國際客戶支持其增長下，檳城分區辦事處已由一名僱員增加至49名僱員。據董事所知，多家公司正於峇都加灣興建其製造廠房。董事預期，檳城仍存在大量商機以培育跨國公司為客戶。
- (ii) 依斯干達乃柔佛州南部的主要發展走廊。柔佛州有兩個港口，即柔佛港及丹戎帕拉帕斯港。根據依斯干達地區發展機構的資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馬來西亞依斯干達錄得約1,879.6億令吉的總累積投資承諾。本集團預期柔佛州之業務活動及物流服務之需求將不斷上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在柔佛州設立分區辦事處，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支援服務。此舉透過改善本集團之效率及於柔佛州及時向其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使本集團具備優勢。

業 務

(iii) 馬六甲位於馬來半島南部，毗鄰馬六甲海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馬來西亞交通部宣佈，於中國認可馬六甲為其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之一部分後，馬六甲現有港口將擴展為國際航運港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馬六甲與中國廣東省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發展海洋工業園、為生產電子消費品而設的廣東—馬六甲工業邨，以及於馬六甲興建深海港口及提供可供使用土地以進行商貿活動。董事展望，中國帶來的巨額投資一旦實現後，馬六界擁有巨大潛力改造成東南亞之最大港口。董事已將其願景付諸實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馬六甲設立辦事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宣佈，中國對此投資100億美元的Malacca Gateway項目可進一步推動馬來西亞港口發展，以達致與區內海港同級數的水平。

3.2 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貨運、拖運及鐵路運輸

鑑於東盟經濟共同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作為貨運代理及物流供應商，本集團在向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提供物流服務上處於有利位置。

東南亞不同經濟體整合成單一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該市場擁有625百萬人口，而合併國內生產總值為2.5萬億美元，意味本集團將擁有多個機會。東盟成員國將合作：

- 加強基礎設施和通訊連接；
- 透過電子東盟架構發展電子交易；及
- 以透過推動區域採購整合產業等。

東盟經濟共同體將東盟經濟體轉化為貨物、服務、投資、技術勞工自由移動及資金更自由流動的地區。董事相信，東盟國家之間開放邊界以及升級由泰國邊界至檳城及吉隆坡的電氣化雙軌鐵路之路軌將縮短運輸時間及節省成本及為跨境貿易開闢了增長潛力。有鑑於此，本集團有意拓展其貨運及拖運服務至泰國南部，並利用鐵路提供物流服務，以抓緊此項服務需求之增長機會。本公司預期於檳城及位於泰國邊境的玻璃市巴東勿剎建立倉庫作為配送中心。

業 務

董事認為，鐵路運輸可為本集團現有貨運代理業務提供協同效應。鐵路貨運可接觸新加坡—昆明鐵路沿線的客戶(例如泰國及新加坡的客戶)。換言之，本集團擬將其定位為(i)鐵路沿線國家與馬來西亞之間運輸貨物；及(ii)鐵路沿線國家經馬來西亞向世界各地進出口。在鐵路沿線國家與馬來西亞之間，貨物可透過鐵路貨運代理服務及就最後一里運送使用貨運服務運送，而由馬來西亞運送至世界各地則使用空運／海運代理服務。

根據EMI報告，憑藉電器化雙軌鐵路的新發展，鐵路貨運量將由現時平均5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三五年的約20百萬公噸，董事深信，預期新加坡—昆明鐵路沿線將有更多陸運(鐵路及貨車)，並預期由曼谷到巴生港(即本集團自有貨倉所處地)的鐵路運輸時間較海運縮短一半。

3.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有意整合、升級及維持涵蓋多種功能的資訊科技系統，亦正與程式員討論落實基於網絡的貨運管理3000系統(Freight Management 3000)。該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將客戶服務、營運、倉儲及會計功能整合成一個中央系統。同時，該系統使客戶能夠跟蹤及追蹤其貨物，並監察彼等存置於本集團倉庫作庫存之存貨水平。

3.4 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富經驗員工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聘用及培養富經驗、積極主動及訓練有素之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組合及與業務共同成長之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開招聘活動，參與由Northern University of Malaysia所籌辦的職業展覽。此舉證明本集團矢志吸引年青人才加入本集團。

3.5 透過業務收購及業務合作策略性地拓展業務

本集團擁有全球代理網絡，以支持其區域性貨運代理業務擴展。其將繼續保持其行內表現及提升其競爭力。董事相信，除擴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跨境貨運及拖運、鐵路運輸外，尋求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或將之收購對本集團達成規模經濟、擴大其客戶群及擴展其向市場提供的服務而言乃屬重要。董事認為，日後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應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位於如新加坡等國家，據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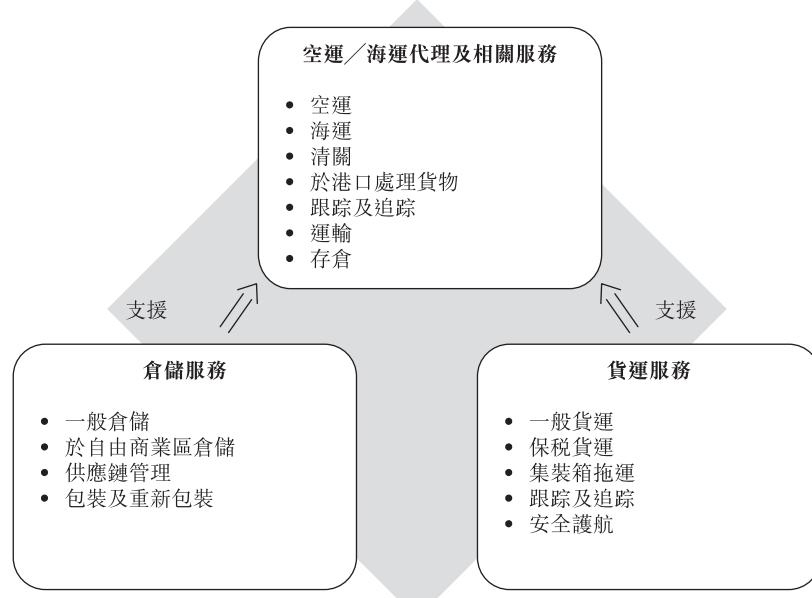
業 務

事所知，新加坡准許外資於當地經營物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將僅會於[編纂]後開始物色潛在目標。本公司將於物色目標後對其背景及管理層團隊進行審查。董事將基於(i)其增長潛力；(ii)按市場份額及增設／所節省成本計，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iii)其至少有五年經驗的管理團隊的經驗；(iv)其聲譽及(v)至少三年的往績記錄挑選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目前，本集團擬鎖定一間僱員人數少於100人的新加坡中小型企業為目標。

4. 服務及營運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詳情如下。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各不相同，並取決於其特定需要及要求。其使命宣言「安全服務」闡明，本集團強調以安全方式協助客戶管理其貨物，以減低失竊及損失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透過參與風險管理培訓(如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獲得風險管理知識。本集團亦制定及實行保安政策及程序，以及成立由Chin先生領導的保安工作小組，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守。此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向客戶提供選擇，以更具成本效率之較佳方式運輸其貨物。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的按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¹⁾	27,101	44.9	47,243	56.9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²⁾	30,931	51.2	32,744	39.4
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³⁾	2,343	3.9	3,057	3.7
	<hr/> 60,375	<hr/> 100	<hr/> 83,044	<hr/> 100

附註：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指全面服務，包括出口及進口空運、報關及清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機場及客戶／倉庫拖運、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
-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指全面服務，包括出口及進口海運、報關及清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倉庫拖運、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
- (3) 該金額指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服務之貨運及倉儲服務。

4.1 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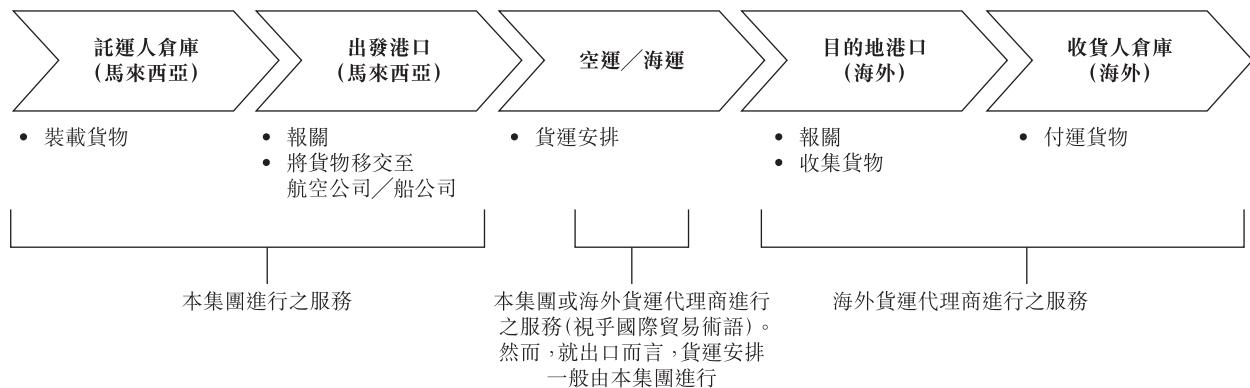
- 從航空公司、船公司或相關代理取得貨物倉位；
- 代表直接客戶或貨運代理客戶安排報關及於馬來西亞港口處理貨物，包括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 付運託運貨物至直接客戶或貨運代理客戶所要求的目的地；及
- 賽藏貨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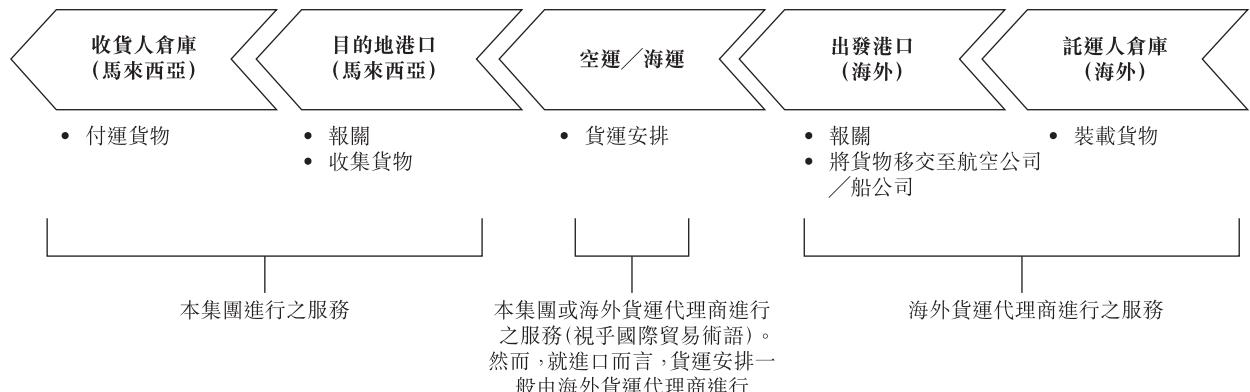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乃六個貨運代理網絡的成員，與世界各地不同廣泛的網絡貨運代理之連繫提升了本集團滿足其客戶需要之能力。本集團將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商以處理海外物流服務。海外貨運代理商亦將委聘本集團處理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進一步請參閱本節第5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就出口及入口一般提供的國際貨運服務：

圖表 1：馬來西亞出口



圖表 2：馬來西亞進口



本集團提供與國際貨運服務結合的增值服務，如成本管理：(i)本集團就於填妥報關表格時其貨物所用的正確海關代號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由於提交錯誤代號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i)本集團亦會評估不同航空公司／船公司之海外運費，以提供一個更好及最具成本效率，並且適切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自預訂貨運服務起直至付運貨物，本集團亦會就監察貨物運輸聯絡託運人及收貨人。

業 務

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安排其人員駐守於其客戶之工作地點，以提供及時協助以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於駐點解決及回答代理及物流問題及查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6段。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之範圍廣泛的增值服務乃本集團所享有的競爭優勢之一。

4.1.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就出口貨運而言，其涉及收取貨物、取得貨物倉位、準備文件、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商在目的地報關及付運。本集團一般直接向航空公司或其委任代理取得貨物倉位。

就入口貨運而言，其涉及檢查預計到達日期，並於自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客戶收到預警通知時準備清關文件。貨物將於收到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客戶指示時付運。

本集團為其服務向航空公司購買貨物倉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空運收費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2%至44%，而海運收費則佔約7%至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5.2段。

4.1.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提供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乃其第二大的業務分部，並涉及為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籌備運輸，並管理此等運輸的貨物倉位預訂。就出口貨物而言，本集團一般向負責銷售其服務區域船公司貨物倉位之航運代理取得貨物倉位。就入口貨物而言，貨運安排大多由託運人或本集團委任的海外貨運代理商處理。本集團亦會於港口關口就清關協助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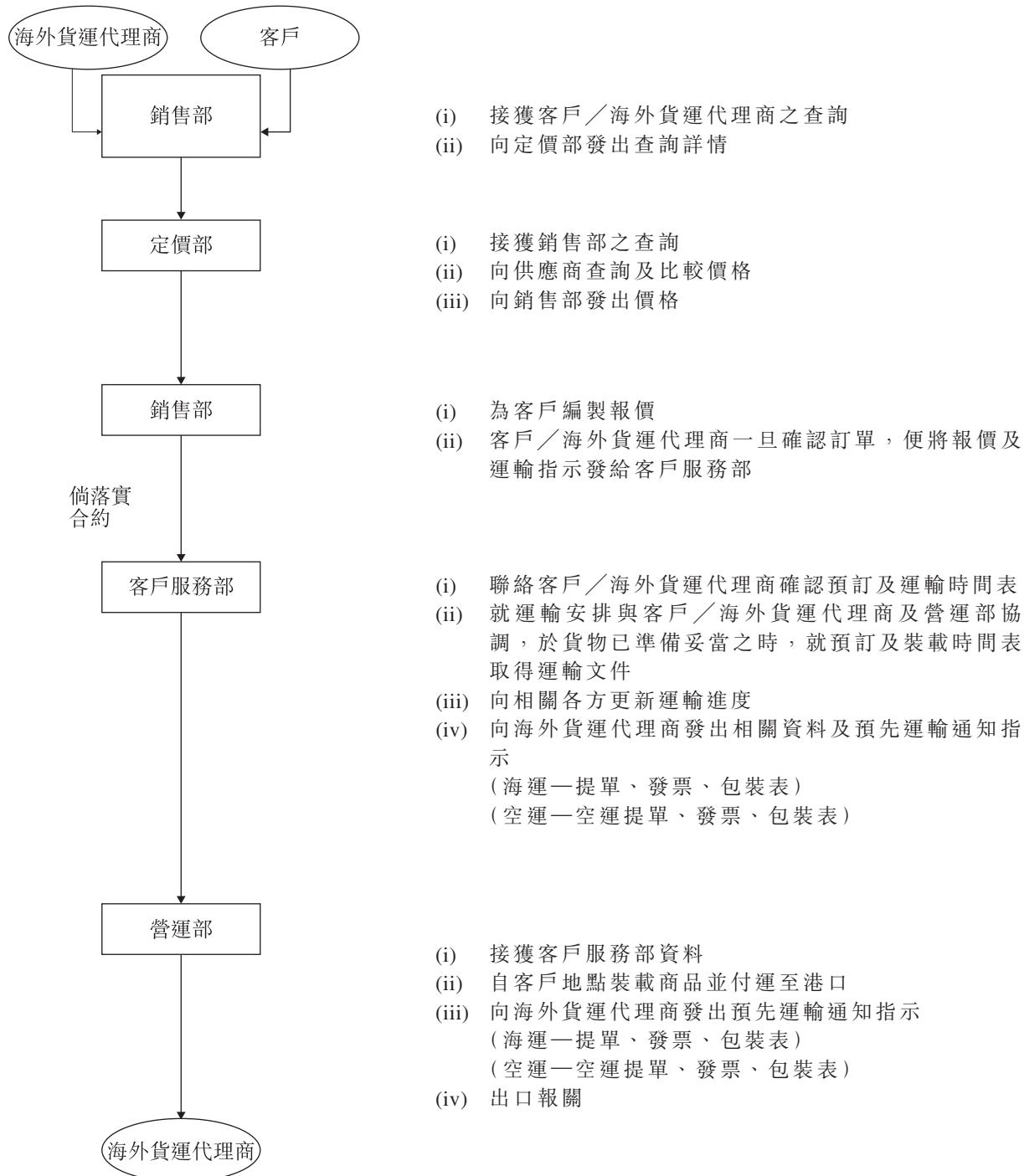
本集團所提供的海運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併櫃貨物運輸服務(少於貨櫃裝載量)；
- 整櫃貨物運輸服務(完整貨櫃裝載量)；及
- 不適用於標準運輸貨櫃的過大項目貨物。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就出口及進口所提供的貨運服務的工作流程。

業 務

圖表3：出口貨運服務之工作流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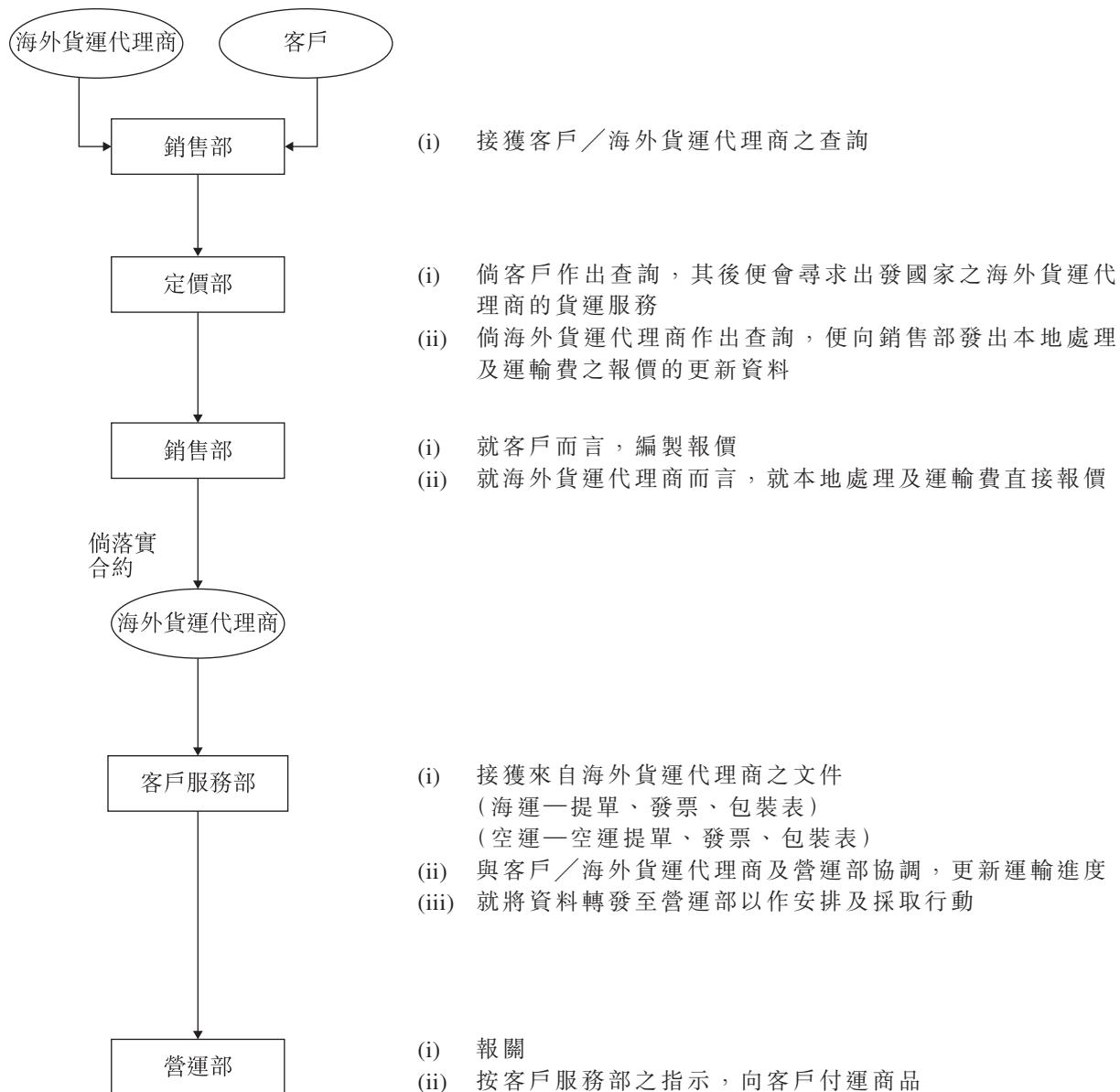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此出口貨運服務之流程表乃基於客戶／海外貨運代理商的一般安排。不同國際貿易術語之工作流程有所不同。

業 務

圖表4：進口貨運服務之工作流程⁽¹⁾



附註：

- (1) 此進口貨運服務之流程表乃基於客戶／海外貨運代理商之一般安排。不同國際貿易術語之工作流程有所不同。

業 務

4.2 貨運及相關服務

為支援其國際貨運業務，本集團提供貨運及相關服務，包括將貨物自倉庫或指定地點運至港口，反之亦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25輛貨車、10部拖車頭及69部拖架組成的車隊，以支援貨櫃及散貨之運輸。該等車輛擁有不同尺寸及噸位，以支援貨運及拖運服務。貨車已配備全球定位追蹤系統，此顯示本集團秉持其使命宣言「安全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名負責貨運及拖運服務的員工，由四名監事及經理帶領。

本集團提供以下貨運及相關服務：

- 一般貨運—運輸一般商品，不需冷藏、控制濕度或其他特別處理
- 保稅貨運—運輸未納稅貨物。於馬來西亞自由商業區操作保稅貨車須獲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批准。於離開自由商業區前，貨物會由海關官員密封，而當保稅貨物到達其目的地(其乃另一個自由商業區)，會由海關官員解封。
- 貨櫃拖運—以陸路運輸已集裝之貨物。

董事相信，風險管理非常重要，尤其是對高價值貨物(如筆記本電腦)及敏感貨物(如護照)而言。員工接受培訓，以對貨物進行檢查，確保彼等不被竄改。貨車配備全球定位系統(以實時監察貨物)、起動抑制器(以切斷引擎)、就一旦發生劫持情況為司機而設的恐慌按鈕。本集團亦提供保安護送服務，尤其是容易被劫持之高價值貨物。

為於提供運輸服務時增加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將會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分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7.1段。

4.3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倉儲服務，以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聘請獨立第三方為其於巴生港、吉隆坡國際機場及檳城機場提供倉儲服務。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於巴生港租賃倉庫及提供其一般倉儲服務。本集團為其客戶貯存的商品為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醫療產品、保健食品、電子通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以及一般貨物。倉庫乃作暫時用途並於轉用其自身倉庫後終止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自身於巴生港及總建築面積達約6,366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約11,466平方米)之倉庫已成立及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分別於檳城機場及吉隆坡國際機場之自由商業區租賃倉庫。此等倉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投入營運以支援其國際貨運服務。該等機場的倉庫可用作中轉貨物或運送至位於馬來西亞的收貨人的貨物之臨時貯存地點。由於該等倉庫均位於自由商業區，貨物可在毋須繳納關稅的情況下貯存。僅當貨物發放出售時，方須繳納關稅。倘貨物乃供轉口，則將不會招致關稅。有關自由商業區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取得運輸資產保護協會(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會員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亞太區註冊中小型企業會員。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乃團結全球生產商、物流供應商、貨運承運人、執法機構及其他持分者以減低來自國際供應鏈的損失為共同目標的全球論壇。獲運輸資產保護協會認證的公司必須通過詳細的獨立辦公場所審查，確保符合不同的設施安全要求。設施安全要求註明整個供應鏈的最低保安標準以及維持該等標準的方法。

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倉儲服務為：

- 供應鏈管理，如分揀包裝、分派、庫存及存貨報告，以協助製造商、倉庫、運輸公司及客戶更有效率及更有效地監察及協調商品流向。
- 包裝及重新包裝服務一分揀、包裝、封口、標籤客戶商品，以作運輸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遍布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機場及巴生港(位於巴生港兩個海港港口(西港口及北港口附近)三個地點的貨倉提供倉儲服務，並配備閉路監視系統。

業 務

5. 貨運代理網絡

為支援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加入六個全球貨運代理網絡。網絡成員乃來自超過186個國家的貨運代理商，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亞洲之已發展國家及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成員總數超過6,000名。

董事相信，加入網絡之裨益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可利用世界各地的優質貨運代理夥伴，並可依賴彼等就入口或出口進行報關及於海外港口處理貨物；
- 本集團有更多機會尋找新貨運代理夥伴及透過此等夥伴吸引新業務；
- 本集團可依賴貨運代理夥伴所提供的高標準服務，原因是網絡組織在接納貨運代理商作為成員前一般會先對其進行審查，並進行背景及信譽檢查；及
- 本集團可利用全球貨運代理網絡，以提供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使其客戶可取得自全球出發地至馬來西亞及自馬來西亞至全球目的地的點對點取貨及付運服務。

除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外，本集團亦委聘本集團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慣常推薦的獨立第三方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本集團於任何業務合作前將檢查及評估非網路海外貨運代理商背景。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首次合作的貨運代理商於發放貨物或發出船運文件前付款。本集團將密切追查及監察船運，以確保海外物流服務圓滿進行。

就本集團與海外貨運代理商之間的所有業務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處理貨運、本地運輸及於馬來西亞報關，而海外貨運代理商亦將於其國家提供同類服務。

由於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由各網絡所施加的條款所監管，故除該等海外貨運代理商要求作批款用途的協議外，概無簽署任何協議。六個全球貨運網絡一般包括及實施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與網絡成員緊密合作及提供支援；
- 空運或海運所得的收益五五分賬；

業 務

- 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或接獲包括前一個月交易的會計報表起計15日；
- 及時追查所有銷售及經營通訊；
- 遵守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船運、貨運或海運組織的規則及規定；及
- 提供服務的一方應承擔損失或損毀風險。另外，各方應就一方因另一方的疏忽、失職、財產損失或損害及違反協議而面對的任何索償或責任而向其他方作出彌償保證。

在部分情況下亦會與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簽署協議。以下為該等協議一般包括之主要條款：

- 互相提供銷售線索及／或採購訂單之特別指示；
- 及時跟進所有銷售及營運通訊；
- 就共同出售及／或共同開發之業務而言，利潤將按50/50基準共享；及
- 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將會彌償本集團所有因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其行政人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任何行動或違約而出現的合理申索、損失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貨運代理商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約32.3%及46.0%。當中，本集團估計海外非網絡貨運代理商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不足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6段披露的表格。在本集團與部分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概無正式簽訂協議的情況下，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受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標準交易條件規管，當中限制本集團在因本集團或其委任的海外貨運代理商之疏忽或失職而向本集團申索時的責任。此外，根據本集團就海洋全面綜合運輸責任的保單，本集團將僅就其照管、保管及控制的貨物承擔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其約70%的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簽訂書面協議。餘下約30%的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並不活躍，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月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8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遇其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於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未能妥善履行責任。

業 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與所有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簽訂書面協議，以便在該等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於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當中載有規定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須彌償及擔保因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引致的疏失、失職或違反協議而對本集團的索償或責任條款）時未能妥善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有效保障其利益。此外，本集團亦將確保，所有書面協議及相關文件將載有本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受到充分保障。

請參閱本節第4.1段圖表1及2，當中載列一般負責處理進出口貨運安排的訂約方。

本集團及海外貨運代理商的責任於各船運交易國際商業貿易術語中有所界定。根據國際商業貿易術語，海外貨運代理商將提供海外物流服務，本集團將負責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就空運／海運安排而言，本集團及海外貨運代理商的責任可能因每項交易的國際商業貿易術語而有所不同。

6. 客戶

本集團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客戶亦為其供應商，原因是彼等乃本集團依賴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貨運代理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分類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1	貨運代理及物流	22,808	37.8	40,287	48.5
(a)	海外網絡貨運代理商	17,729	29.4	35,408	42.6
(b)	海外非網絡貨運代理商	1,764	2.9	2,792	3.4
(c)	本地貨運代理商	3,315	5.5	2,087	2.5
2	直接客戶	37,567	62.2	42,757	51.5
(a)	電器及電子	16,186	26.8	19,964	24.0
(b)	其他 ⁽¹⁾	21,381	35.4	22,793	27.5
		<hr/> <hr/> 60,375	<hr/> <hr/> 100.0	<hr/> <hr/> 83,044	<hr/> <hr/>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醫療及傢俱等行業。

業 務

本集團與客戶合作，以發展物流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獨特要求。例如，就其向一名檳城客戶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調派僱員到客戶的工作地點，以作為一個接觸點。董事相信，該安排可令本集團即時回應客戶之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服務之效率。

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或該等限制客戶在特定期間使用其服務，或在任何期間達至最低運輸量之合約。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內營運，而向其客戶提供之報價包括其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約44.1%及52.9%，而最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約18.9%及3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 時間長短(概約)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18.9%
公司B	生產電子商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3年	13.8%
Iris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數碼身分及電子護照	16年	5.2%
Altratec Sdn. Bhd.	馬來西亞乾糧生產商	11年	3.8%
公司G	專門從事固定及流動無線網絡連接的馬來西亞公司	11年	2.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 時間長短(概約)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32.0%
公司B	生產電子商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3年	13.4%
Iris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數碼身分及電子護照	16年	2.9%
Altratec Sdn. Bhd.	馬來西亞乾糧生產商	11年	2.5%
公司H	加拿大貨運代理商	5年	2.0%

有關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公司F的業務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的第8段。本集團第二大客戶公司B為檳城著名跨國電子公司的馬來西亞製造分支。本集團分派專門僱員進駐公司B的製造廠房，以提供及時協助，滿足公司B的要求及即場解決貨運及物流問題。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至五大客戶而言，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介乎5至16年。

業 務

6.1 定價策略

本集團按服務種類分類的定價政策：

空運代理及相關 服務 成本加成：

本集團將按三種成本加合理溢利率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i) 處理費、貨運及拖運費、文件費、清關費用等的本地收費

(ii) 空運費用

(iii) 海外物流費用

海運代理及相關 服務 成本加成：

本集團將按三種成本加合理溢利率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i) 處理費、貨運及拖運費、文件費、清關費用等的本地收費

(ii) 海運費用

(iii) 海外物流費用

貨運服務 市價：

按目的地、貨物性質、重量及數量計的價格

倉儲服務 市價：

按貨物性質、重量及數量計的價格

本集團收取的貨運價格乃基於航空公司貨運或船公司收取的貨運價格加合理的溢利率。貨運價格視乎出發地及目的地、貨物性質、貨物重量及數量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可能向其長期客戶提供優惠。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價格概約範圍如下表所列：

<u>服務種類</u>	<u>令吉</u>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400 至 320,000
(b) 進口	400 至 84,000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200 至 110,000
(b) 進口	400 至 38,000
貨運及相關服務	100 至 3,500
倉儲及相關服務	每月每平方呎 1.2 至 6.4

本集團服務的價格範圍相距甚遠，乃主要由於其客戶要求的服務範疇各不相同所致。例如，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概約價格介乎每次交易 400 令吉至 320,000 令吉，價格差額乃主要由於運貨出發地及目的地、貨物重量／體積及要求增值服務種類所致。

不論交易屬出口或進口，倘客戶要求全面的服務，則貨物重量／體積及運送出發地及目的地尤其為決定每項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交易最高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u>服務類型</u>	<u>概約最高價 令吉</u>	<u>運送出發地／ 目的地</u>	<u>概約重量／體積</u>
空運出口	320,000	比利時	30,200 公斤
空運進口	84,000	美國	5,900 公斤
海運出口	110,000	尼日利亞	15 個標準貨櫃
海運進口	38,000	美國	2 個標準貨櫃

董事認為，上述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定價部已制定並落實價格表，以作為內部指引，以及供銷售、客戶服務及財政等部門僱員參考。價格表須由定價部審閱，並不時反映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相關價格之變動。

根據價格表，銷售部僱員將會向客戶展示客戶所要求的各類型服務之價格及收費，以提供報價。一般而言，此等報價會保持效力，直至定價部進行新一輪定價審閱。

業 務

營運部僱員將定期透過 Sysfreight 系統，向客戶服務部更新清關進度的最新資料。工作一旦完成，營運部將向財政部轉發工作文件，並根據報價向其客戶發出發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第 15 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產生之收益來自世界各地，而主要以令吉及美元列值。一般而言，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或支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 3.2 段及第 12.4 段。

6.2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30 至 60 天不等的信貸期，惟按個別情況之基準，可基於以下各項而導致信貸期與此期間有所不同：

- 客戶背景、聲譽及信用；
- 客戶於行內的付款歷史；及
- 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信貸政策延伸至與如將貨物由出發點運送至付運點有關的服務，包括貨運安排、報關費用、陸上運輸及任何其他物流相關活動。

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財政部緊密監察重大逾期款項。顯示客戶逾期款項之每週賬齡報告乃為其後跟進名列於報告中的客戶而編製。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跟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負責進行付款之相關部門溝通。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亦可基於以下任何原因擋置客戶之訂單：

- 客戶的信貸額度已超過信貸額度；
- 客戶逾期付款或不一致；
- 客戶面臨經濟困難或經營受挫；及
- 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可要求時常出現逾期付款問題之客戶支付賬單中之消費稅及關稅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取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5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其中分別6.0百萬令吉及8.6百萬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拖欠款項之歷史。

6.3 撥備政策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訂定之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付款記錄及財政困難之評估。當出現表明可能不可收回餘款之情況或其中出現變動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審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款及任何逾期餘款，並會對逾期餘款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約0.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8.9%已獲清償。

6.4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了解到，良好客戶服務對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之聲譽及對客戶忠誠度而言屬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擁有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宣傳的專門銷售部，以及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就彼等之運輸每日向客戶提供更新資料之客戶服務部。兩個部門均會參與是否接納新客戶之評估過程。除銷售部僱員接觸潛在客戶外，本集團新客戶一般經現有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轉介予本集團。

於接獲本集團服務之查詢後，銷售部僱員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以理解其服務要求。本集團致力制定出最佳方法來支援客戶，旨在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為評估潛在客戶及遵守內部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重視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舉例而言，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交相關文件以了解其信貸狀況、客戶及其擁有人的背景。

客戶服務部與銷售部合作以監察預訂情況及向客戶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4名及25名銷售部及客戶服務部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其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與彼等亦無任何糾紛。

業 務

7.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貨物倉位供應商、海外貨運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海外貨運代理商)及提供陸上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之本地服務供應商(分包商)。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為其客戶預訂貨物倉位以作出口，然而，海外貨運代理商將就進口按國際商業貿易術語處理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估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25%的部分客戶將(i)就數星期至數月作出運貨預測；或(ii)有定期貨運時間表或估計。基於彼等的預測或定期貨運時間表／估計，本集團將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安排，以確保貨物倉位符合客戶需要。

本集團將向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作出銀行擔保，以便就交易(如關稅及消費稅(消費稅))作出支票付款。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的銀行提供。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乃貨物倉位供應商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此等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量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3.5%及46.9%。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3.0%及25.9%。本集團並未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提供0至30天信貸期(即船公司一般不授出任何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時間長短(概約)	佔本集團總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公司C	提供空運服務之馬來西亞空運貨運代理	3年	13.0%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8.6%
公司D	提供貨運代理的馬來西亞公司	16年	5.5%
公司L	德國貨運航空公司	4年	3.8%
公司S	中國貨運代理商	7年	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時間長短(概約)	佔本集團總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公司C	提供空運服務之馬來西亞空運貨運代理	3年	25.9%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11.2%
公司D	提供貨運代理的馬來西亞公司	16年	6.5%
公司E	馬來西亞船公司及其中一個於台灣上市的代理	15年	1.7%
公司J	台灣貨運代理商	6年	1.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第二大供應商公司F乃全球性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4.5百萬令吉及9.5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其供應商因逾期付款而作出的重大投訴，而本集團亦無面臨貨物倉位或來自其供應商之其他服務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亦無任何糾紛。

7.1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其部分馬來西亞物流服務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部分報關、貨運及拖運服務，以及倉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分包安排將(i)增加提供其服務之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及(ii)減少固定經常性成本，如額外貨車及拖架所產生的折舊成本及額外僱員及司機之薪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5.4%及3.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時間長短	分包費用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3	拖運分包商	3年	0.8	1.6%
分包商5	清關及倉儲服務分包商	15年	0.5	1.0%
分包商6	拖運分包商	5年	0.5	1.0%
分包商2	貨運分包商	5年	0.4	1.0%
分包商1	拖運分包商	3年	0.4	0.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時間長短	分包費用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1	拖運分包商	3年	0.7	1.1%
分包商2	貨運分包商	5年	0.6	1.0%
分包商3	拖運分包商	3年	0.4	0.7%
分包商4	貨運分包商	2年	0.3	0.4%
分包商5	清關及倉儲服務分包商	15年	0.3	0.4%

本集團根據(i)有關彼等可靠性之服務承諾及往績記錄；(ii)過往業務關係方面的經驗；及(iii)財政狀況選擇其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分包商將提供本集團所要求顯示不同類型服務之價格之報價，報價將會定時更新。

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於物流業內常見。本集團與其分包商維持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將作所有合理努力以建立及維持有關關係。

8. 與公司F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第二大供應商公司F乃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營運公司之一。公司F委聘Worldgate Express為於馬來西亞的非獨家地區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就董事所悉，公司F於馬來西亞並無其他地區服務供應商。公司F聘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提供物流服務予其客戶。本集團亦已聘請公司F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而公司F在此擁有自有辦公室)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及公司F向對方提供一系列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安排貨運、處理文件及向對方更新任何貨運情況變動。本集團及公司F將向對方託運貨物，並安排貨運。貨運安排由本集團或公司F進行，視乎國際商業貿易術語，當中本集團及公司F

業 務

的責任可能不盡相同。然而，就出口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貨運安排，包括向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取得貨物倉位，因而負責貨運收費。就進口而言，公司F一般負責貨運安排，包括取得貨物倉位，因而負責貨運收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公司F及其他客戶以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所佔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表格：公司F及其他客戶所提供之服務應佔收益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公司F	11,439	18.9	26,611	32.0
其他客戶	48,936	81.1	56,433	68.0
	<u>60,375</u>	<u>100</u>	<u>83,044</u>	<u>100</u>

表格：公司F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應佔銷售成本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公司F	4,065	8.6	6,980	11.2
其他供應商	42,924	91.4	55,251	88.8
	<u>46,989</u>	<u>100</u>	<u>62,231</u>	<u>100</u>

董事相信，與公司F之穩定關係主要建基於本集團於貨運代理業之商譽、其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其於馬來西亞物流業的知識及經驗、滿足彼等嚴格要求之能力，以及其服務質量。

業 務

董事相信，與公司F合作所增進的經驗將使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其跨國客戶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將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此外，董事亦相信與上市公司集團成員的合作關係證明其服務標準超卓，其因而可吸引更多客戶。因此，董事認為，公司F與本集團的合作有其價值。

8.1 與公司F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公司F之協議為期一年，可選擇進一步磋商重續。現行服務協議最近獲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所提供之服務 | ： 覆蓋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
| 付款條款 | ： 本集團及公司F將互相就該月份所提供的服務按月發出報表，連同雙方之間其後的淨額結算表 |
| 信貸期 | ： 發票月份後第二個月的第15日(例如於九月出具的發票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付款) |
| 終止條文 | ： 協議可透過本集團或公司F就任何原因或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提前30天發出終止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向另一方支付罰金、損害賠償或酬金 |

9. 季節性

作為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其供應鏈以及分銷網絡的需要。因此，很大程度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其客戶業務表現及發展之影響。

本集團服務需求隨其客戶產品需要之波動而波動。一般而言，下半年度對本集團之服務需求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度節慶月份導致較多貨運需求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第5.1.1段。因此，任何所示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比較不可作為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業 務

10.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依賴其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客戶轉介、六個網絡貿易夥伴，以及其於行內的商譽以拓展其業務。因此，就此等目的而言，其不須過分依賴推廣活動。

除公司F及直接客戶外，本集團亦憑藉獨立海外貨運代理商之網絡以獲取客戶。透過與海外貨運代理商共同進行的國際海／空貨運業務所提供之線索而取得的業務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出席由六個網絡不時籌辦的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出席馬德里、毛里裘斯、普吉島、日本、廣州、上海及香港不同網絡籌辦的多個網絡會議。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注意到維持其品牌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之需要。為此，其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的部分僱員將於工作時間穿上員工制服。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亦會展示於其車隊的顯眼位置。此外，當本集團接獲獎項及證書時，此亦間接於頒獎典禮及透過有關典禮的報導覆蓋面推廣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之銷售部及客戶服務部緊密合作，以提供對本集團營運之支援。銷售部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編製報價單及收集客戶服務要求及反饋，而客戶服務部則管理客戶之貨運及物流安排、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並向客戶提供更新服務。

除位於雪蘭莪州蒲種之總部外，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之銷售員工亦駐於馬來西亞分區(包括檳城及馬六甲)辦事處。

業 務

11.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134名及157名全職僱員。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分區辦事處地點劃分之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層	6
財政及會計	16
人力資源及行政	16
客戶服務	31
管理資訊系統	2
EHS 及保安	1
銷售	15
營運	37
定價	4
運輸及拖運	34
倉庫	6
法律及合規	1
僱員總數	<u>169</u>
分區辦事處地點	僱員數目
雪蘭莪州蒲種總部	49
吉隆坡國際機場分區辦事處	13
馬六甲分區辦事處	2
檳城分區辦事處	49
巴生港分區辦事處	28
巴生港倉庫	6
Telok Gong堆場	22
僱員總數	<u>169</u>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業 務

11.1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提高僱員之滿意水平及留存率。作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籌辦聯誼活動，如保齡球活動及員工年度聚餐，使僱員之間可建立團隊精神，並加強彼此之連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其員工出現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11.2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之成功有賴其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技巧招聘其僱員。

本集團一般向其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3百萬令吉及7.6百萬令吉。

為吸引及挽留珍貴僱員，本集團審閱其僱員表現，而有關審閱結果將於年度薪金審閱及晉升考核期間予以考慮。

11.3 培訓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人力資源，並投放資源在教育及維持彼等之標準，使彼等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僱員獲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其能力。本集團同時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涵蓋基本物流知識、相關法規、內部質量審核及其他實用課題。就新員工而言，於其六個月試用期內，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計劃，隨後為在職培訓，並於整個試用期持續監察其進度。

部門經理負責識別及評估其下屬之培訓需要，就培訓課程安排向人力資源部作出申請。

12.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故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無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任何環境保護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問題。

業 務

人力資本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支柱之一。本集團遵從載於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有關健康及安全之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其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環境下工作，本集團擁有一個由高級營運副總裁Tan Yeot Theng女士所帶領的安全、健康及環境團隊。本集團亦訂立安全及健康政策以供其僱員遵守。此外，本集團提供由外部培訓員進行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僱員之安全問題意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僱員安全之重大事件或意外，或任何不符合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問題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13. 質量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秉持其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質量之能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乃屬關鍵，亦為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此乃質量管理之國際公認標準。

本集團質量管理團隊負責以下各項：

- 就本集團之營運過程制定及執行系統性質量管理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以最大程度提升其服務之整體質量一致性；
- 監督本集團不同部門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情況；
- 進行內部審核以確定改進領域；及
- 編製外部質量認證審核之結果以供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上討論。

質量管理團隊由高級營運副總裁Tan Yeot Theng女士領導，及獲高級客戶服務經理Ng Wat Lee女士支援。彼等一同領導一個由九名內部質量審核員組成的團隊以履行上述職責。為確保所有團隊成員已具備ISO之必要知識及進行內部審核之必要技能，於二零一四年，團隊已參與由外部培訓員舉辦的內部品質審核培訓及工作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質量管理團隊失職之事件而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14. 市場及競爭

根據EMI，於馬來西亞的物流及／或貨運代理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整體收益分別為約30,104百萬令吉及約15,654百萬令吉。業內人士估計，於二零一四年有大約10,000間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其中約2,000間持有報關員牌照(及此數目僅逾一半隸屬於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雖然若干本地公司錄得巨額市場回報，但此行業仍然繼續由在規模經濟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及地域覆蓋更廣的跨國公司主導。由於貨運代理及物流公司獲鼓勵提供橫跨馬來西亞物流供應鏈數種交通媒介的綜合服務，預期業界將出現更大規模合併。合併將令公司能與跨國企業於較為平等的情況下一爭長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第5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憑藉全面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服務質素(包括專業、可靠及時間性)及價格與競爭對手競爭。跨國供應商擁有更雄厚的業務資源以與跨國公司簽訂全球服務合約。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獲其中一名跨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公司F委任為地區服務供應商。憑藉公司F的網絡，本集團能從跨國公司獲得更多業務。

15. 資訊科技

本集團利用*MyCargo2U*軟件系統進行報關。此外，營運及客戶服務部使用*Sysfreight*系統協調馬來西亞進出口之貨物流動。會計部使用*YL*會計軟件以存置其賬冊及為本集團客戶準備發票。人力資源部利用*Sage payroll system*進行本集團的發薪職能。本集團將定期為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Sysfreight*系統、*YL*會計軟件及*Sage payroll system*)進行備份。

本集團正更換新系統(貨運管理3000(*Freight Management 3000*))，以整合其客戶服務、營運及會計職能。完整貨運管理3000系統將包括財務管理模式、客戶關係管理模式及倉庫管理模式。該系統將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

業 務

1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登記一系列四個商標及三個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糾紛或訴訟，據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有關申索。

業 務

17. 物業

17.1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辦公室空間及倉庫。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性質
1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97	總部
2	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366	倉庫
3	No. 69-A & B,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421	分區辦事處
4	D-Latour, 20-19, Type 2B, D'Latour @ DK City Bandar Sunway,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71 ⁽¹⁾	員工宿舍
5	The Hub @ SS2, SV18-03A, #18, Type B2, The Hub @ SS2, Selangor	89 ⁽¹⁾	員工宿舍

附註：

(1) 由於物業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仍然在建，總土地面積乃根據買賣協議編製。

業 務

17.2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以下辦公室空間、貨櫃場及倉庫。此等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性質	業主	租賃 屆滿日期
1	Lot B 2A-1, Block B, Free Commercial Zone, KLIA Cargo Village,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64000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324	倉庫	Maskargo Logistics Sdn Bhd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2	Lot 02, Block B, MAB Cargo Agents Building, Penang Caigo Cornplex, Free Commercial Zone 1, Pen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900 Penang, Malaysia	385	倉庫	Malaysia Airlines Berhad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Lot 14863, Jalan Udang Gantung, Kampung Telo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10,198 ⁽²⁾	貨櫃場	Yap Cheng Chon 及 Yap Chin Yu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4	No. 29C-3A-07 & 29C-3A-08, Maritime Plaza, Lebuh Sungai Pinang 5, 11600 Georgetown, Penang, Malaysia	2,454	分區辦事處	Ong Chooi Kim, Towering Estate Sdn. Bhd. ⁽¹⁾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5	No. 11-1, Jalan TTC 26B, Taman Teknologi Cheng, 75250 Melaka, Malaysia	146 ⁽²⁾	分區辦事處	Wong Meng Hung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6	1st floor of No. 142A, Jalan Sri Pelang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72 ⁽²⁾	分區辦事處	Sri Paka Engineer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Ong Chooi Kin為29C-3A-07的業主，而Towering Estate Sdn Bhd為29C-3A-08的業主。

(2) 此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4百萬令吉及14.5百萬令吉。

業 務

18. 債務管理及保險

本集團針對其辦公室及業務中斷、公眾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之損失及損害持續投保，並就海路及道路運輸責任投保。董事相信，保險涵蓋範圍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適當及充足，並合乎行業一般商業慣例。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遺失一輛貨車並由本集團保險全數保障。此外，倘證實本集團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任何錯誤或疏忽引致客戶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根據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頒發之標準交易條件，本集團最高須賠償款項不超過100,000令吉。另外，客戶須為其自身貨物保險之所有風險(取決於先前協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負責。本集團在有限責任保險下已獲得充足的保險保障，涵蓋疏忽、錯誤或不當處理產品。根據本集團就海洋全面綜合運輸責任的保單，本集團將僅就其照管、保管及控制的貨物承擔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本集團現有的保單亦涵蓋因本集團或其委任的分包商或海外貨運代理商的疏忽或失職所引致的索償，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超過3,000令吉的金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中轉貨物曾被攔途截劫，拖架和貨物其後已被起回。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任何索償，故於事件中並無遭受任何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保險涵蓋以減低倘出現索償時之虧損或損失。此外，一部拖架於客戶保管下遺失並由保險全數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其營運產生之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債務，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19. 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性質上屬影響重大的違規事件之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馬來西亞之現有業務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批准及牌照。

業 務

20.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得之主要獎項及證書：

證書／獎項年份	證書／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關 ⁽¹⁾
二零一六年	物流業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大獎	The Brand Laureate
二零一五年	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 服務之ISO 9001:2008 (UKAS, DSM)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二零一五年	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	東盟物流研究中心
二零一五年	十大GFP夥伴	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
二零一四年	Brand Laureate 最佳品牌大獎 —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
二零一三年	Brand Laureate 中小企企業品牌 最佳品牌大獎—物流貨運代理商	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
二零一三年	金鷹獎	南洋商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亞太傑出品牌	商天下

附註：

- (1) 概無頒發組織或機關為本集團客戶。

業 務

21.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業務於受管制的環境下進行，於日常營運中，必須取得牌照及許可證並須一直維持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為業務營運取得下列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集團成員	牌照／許可證	發出機關	最新牌照／許可證發出日期	到期日
Worldgate Express	作為貨運代理之許可證 (SMK BON No. 10000297/15)	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營運商牌照(編號499783-A(LA)；序號L076977)	馬來西亞陸路公共運輸委員會(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01021015599220166)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0101065861820074)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2120090100050)	梳邦再也市議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209081100052015)	馬六甲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Chin Seng Leong (代表Worldgate Express) ⁽¹⁾	商業場所牌照(編號30934)	雪邦市政局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ee Kim Seong (代表Worldgate Express) ⁽¹⁾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KOM00002044)	檳城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KOM00002892)	檳城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reight Transport	營運商牌照(編號885428-M(LA)；序號L071238)	馬來西亞陸路公共運輸委員會(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0101119693020100)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01011112652320130)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場所牌照(編號01600642015)	新山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y Forwarder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01011112647120138)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Worldgate Haulage	營運商牌照(編號1175990-M(LA)；序號L092926)	馬來西亞陸路公共運輸委員會(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業 務

附註：

- (1)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檳城市議會及雪邦市政局發出的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商業場所牌照所言，各申請表中規定公司須包括公司個人代表的資料，其中包括公司個人代表的身份證／護照詳情。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商業場所牌照其後會以公司個人代表的名義向公司發出。

除上述者外，Worldgate Express 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發出之從事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之資格。為免生疑問，該資格並無到期日。

基於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牌照規定的意見，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須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而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於馬來西亞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已在其本身之司法權區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國際公約。

本集團部分牌照及許可證須重續。本集團將於其各自到期日前重續所有現有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營運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之重續申請被拒。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重大窒礙或阻延重續此等牌照及許可證之情況。

22. 風險管理

於進行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詳情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辨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未能重續牌照之風險	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將可外判相關服務予該等現有分包商。

業 務

主要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貨物遭攔途截劫、偷竊及損毀

- 本集團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衛星定位系統及收費護衛押解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4.2段。
- 本集團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
- 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18段。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 本集團將調查新客戶的背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6.4段。
- 本集團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缺，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狀況良好，完整無缺。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 本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基準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此風險可透過在可能情況下將成本轉嫁予客戶降低。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Sage payroll system、YL會計軟件及Sysfreight系統的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 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備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15段。

業 務

主要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處理載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物質。行內亦視附有電池的手提電話、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 行內規定，最少有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 本集團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此外，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其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第3段及第12段中披露。

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持續措施

為於[編纂]後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之概要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審核系統及程序以辨認、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改善其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有效及與業務增長一致。

業 務

23. 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包括本集團對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收益、開支管理、人力資源、財政及一般電腦的控制及程序。基於顧問的審閱及推薦意見，本集團已修訂並採納若干新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進行追查審閱後，確認執行該系統。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主要發現連同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主要發現	經加強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在提交予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消費稅（「消費稅」）報稅表遺漏與出售固定資產有關的消費稅。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而有關事件乃管理層對有關該特定交易之消費稅處理疏忽所導致的一次性事故。由於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且已根據經加強程序採取糾正措施，該事故及調查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提交的消費稅報稅表申報有關遺漏金額以糾正此例外情況。日後，本集團將確保員工透過接受妥善培訓（即內部或外部組織的課程）具備充分知識及一系列正確技能。

本集團有持續計劃加強內部控制及框架。然而，該等持續計劃本質上屬加強措施，對本集團或其內部控制系統無害。